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共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0	一年
2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0	一年
3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10,000.00	一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	一年
5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0	一年
	合计	95,000.00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和董事高峰先生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董事高峰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